

彰化縣立埔心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暨同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並為維護校園環境之安寧與單純，確保學生良好的學習效果與上課秩序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，特訂定本校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參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肆、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或監護人之間的聯繫為主，且不應用於遊戲、上網或非必要之聯絡使用。
- 二、從上學進入校園開始，一直到放學前，除因應課程之需求外，行動載具應關機不使用。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，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三、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、錄音及上載傳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- 四、不得將行動載具出借或委託同學代為保管。
- 五、嚴禁學生於校內任何處所為行動載具進行充電(含行動電源)。
- 六、上學前、放學後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注意使用禮儀。
- 七、上課時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子女，請聯繫導師或致電學務處代為轉達。
- 八、本要點適用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伍、違規處置：

- 一、上學期間有擅自使用行動載具情形，第一次予記警告一次(或其它適度替代性處罰)，第二次後，得加重處分以示懲戒，行動載具將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二、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、糾正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與義務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